

见证

研究证明

九字真言快速改善新冠肺炎病情

目前,有关科学研究证明,法轮功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对治疗和改善新冠肺炎病情具有神奇效果。

欧洲病毒学华裔专家董宇红,收集了从2020年1月1日到5月31日的36例武汉肺炎患者的改善案例,整理了一份临床科学实证关于诚念法轮功九字真言的研究报告。报告发现,这36例患者总体症状改善率为100%。其中,26例(72%)症状康复,10例(28%)症状改善。11例重症患者10例症状康复,1例改善。重症且住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3例,2例完全康复,1例改善。

清代刘奎所著《松峰说疫》一书中提到,“瘟疫乃天地之邪气,人身正气固,则邪不能干。”认为劝告世人行善重德,能起到药物起不到的功效。

而常念九字真言,是在鼓励人们反思,重新认识传统道德的重要,心向真善忍价值观。九字吉言携带着宇宙中的纯正能量,能抚慰人的心灵,为人带来善的启发和智慧。

同时,在法轮功遭到中共诬蔑迫害时,人还能明辨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诚念九字吉言化险为夷的例子很多,所以被明白这个真相得福报获新生的人们尊为“吉言”。◇

宁夏马智武上诉 法院维持十四年冤判

【明慧网】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马智武二零二零年六月在老家固原市泾源县被绑架、构陷,十一月被非法开庭,尽管律师依法从多方面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依然被非法判刑十四年。马智武不服,提出上诉,被非法驳回、维持冤判。2021年8月上旬,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刑终10号《刑事裁定书》显示,二审没有公开审理,审判长曾宪斌,审判员张明、徐宁,书记员黄怡。

马智武先生,原是宁夏银川铁路分局安全监察室的司机,今年50岁。一九九八年五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不到两个月,就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状态。马智武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人,是单位、亲朋好友公认的好人。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马智武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劳教三年,遭受生不如死的折磨,他绝食反迫害,却被中共荒唐地判刑六年。2010年9月12日,马智武再次被绑架,非法判刑三年半。

再次被绑架、构陷

2020年6月初,马智武回固原市老家找活干。6月5日,在宁夏公安厅有关人员、固原市原州区国保大队冯队长、教导员杨富春的操控下,马智武在老家固原市泾源县被绑架,车辆被扣押(已要回)。6月25日,马智武被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8月下旬,固原市原州区公安分局将该迫害案件移送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因诬陷罪名中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不属于基层法院管辖,原州区检察院于9月2日将案件移送宁夏固原市检察院检察二部,办案检察官马志刚。

9月24日,马智武被固原市检察院非法起诉到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智武在接到《刑事起诉书》后,根据其所列构陷内容书写了《控告书》,控告参与迫害的单位和个人,并交看守所转交相关部门。

当庭要求回避

2020年11月19日上午11时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马智武向主审法官提出:要求公诉人马志刚回避,理由是:公诉人马志刚检察官在看守所讯问马智武时,马智武明确告诉马志刚,国保教导员杨福春及其随从在绑架马智武时,没有着正装,没有出示警察证、搜查证等任何执法许可证件,置《宪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不顾,不听也不让马智武讲话。马志刚没有采纳和了解马智武反映的情况,故认为马志刚不能公平、公正的依法办案,应该回避。

马智武又提出:庭审时公诉席、审判席上的共产党员必须回避;因为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我是有神论者,有神论者不能既是原告又是法官。对于马智武提出的回避请求,法官征求了律师的意见,一位律师依法律法规提出了三点理由,另一位律师提出了两点理由。经法官商议、请示后决定暂时休庭,什么时间开庭等通知。

11月19日下午,一位律师到法院找到办案法官,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要求所有证人出庭》的等书面材料交主审法官,被法官扣留了一下午进行所谓“党的方针政策思想教育”。律师以《宪法》第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回之。

(转下页)

（接上页）信仰自由、律师请求法庭无罪释放

11月22日上午9时再次开庭，法庭否决了19日开庭时提出的回避请求，也没有安排任一证人出庭作证，没有出示法官的《不回避决定书》；审判长是刑庭庭长赵军万，陈继国和赵奇法官为审判员，书记员是刘晓梅，公诉人是马志刚。庭审一直持续到晚上22时许结束。没有当庭宣判。

庭审中，律师就信仰问题说，《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到处是“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宣传标语。《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躬行、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1998年我们国家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由其相关条文可见，任何法律都不能限制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至于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本身均不能受任何制约。1987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人有表明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庭审中，律师就法轮功资料问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依照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发的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公布的《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出版、持有、传播法轮功各类文档和音视频都是合法的，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的。因此公诉人拿不能出庭作证的，莫须有证人提供的，证明马智武信仰法轮功和提供给莫须有证人的法轮功纸质或电子文档入罪，是践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侮辱公民正义良知的违法行为。法律惩罚的是行为，人的思想、信仰入罪是违法的。

律师依法依规有理有据的发言被公诉人马志刚强行打断，马志刚并气急败坏地请求法庭把两位律师逐出法庭、拘留、罚款。

马智武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前后的身心变化，修炼法轮功能祛病健身，提高心性做好人。修炼法轮功没有错，是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合理合法的，自己做好人、带动他人做好人是无罪的。

下午15时，法庭强行转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秘密审理。所有旁听人员被撵出了法庭。

律师请求法庭无罪释放马智武！马智武修炼“真、善、忍”做好人，应该是受社会提倡和保护的人，不是法律惩戒的对象，不应该被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人民警察绑

架关押，更不应该被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堂而皇之非法批准逮捕、固原市检察院非法起诉，最不应该被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庭审、冤判、罚款、剥夺政治权利。

被枉判十四年 上诉并控告

2020年12月25日，宁夏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固原市看守所向马智武宣读了该院12月17日签署的所谓《刑事判决书》：马智武被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十四年，其中“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十三年，“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冤判两年，合并执行十四年，勒索罚款三万元。

法官宣读完《刑事判决书》，马智武不服当场提出要上诉。随后律师免费为马智武代理上诉并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马智武刑事上诉状兼刑事控告状》，马智武家属也向相关部门发出《控告宁夏固原市等地公检法人员杨富春和单栋、马志刚、赵军万和董军五十二人以上徇私枉法罪》；律师和家属多次到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面见办案人员。

2021年1月2日《马智武刑事上诉状兼刑事控告状》显示“刑事上诉状兼刑事控告人马智武，因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以利用什么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刑十三年，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二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十四年，还处罚金三万元等等。上诉人抱着最大的求真向善尚忍之心提出上诉并进行控告。”◇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